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民康计划辅助器具零部件采购

项目编号：LR2026-ZC0204

采购人（甲方）：陕西省康复辅助器具中心（陕西省荣军服务中心）



中标人（乙方）：淄博联康假肢矫形器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7月22日

中标（成交）通知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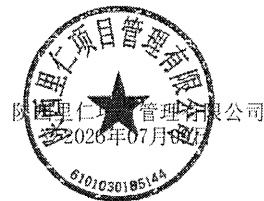
项目编号：LR2026-ZC0204



淄博联康假肢矫形器有限公司：

陕西省康复辅助器具中心（陕西省荣军服务中心）于 2026年07月08日就 民康计划辅助器具零部件采购（项目编号：LR2026-ZC0204）进行 公开招标采购，现通知贵公司中标（成交），请按规定时限和程序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中标(成交)合同包号	合同包2
中标(成交)合同包名称	假肢零部件
中标(成交)金额(元)	8,040.00
合计金额(大写):捌仟零肆拾元整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政府采购合同

2026 年 6 月 17 日，（陕西省康复辅助器具中心（陕西省荣军服务中心））（以下简称“甲方”）以公开招标方式对（民康计划辅助器具零部件采购）（项目编号：LR2026-ZC0204）进行了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定，（淄博联康假肢矫形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该项目中标人。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五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一、合同内容

乙方负责按照合同确定的产品名称、规格型号、数量、产地、配置内容及技术标准组织供货（具体采购项目见附件1），按时运到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进行卸货；并且负责设备到货后的安装及调试；确保所有产品各项指标达到要求；负责为甲方至少3名操作和管理人员提供免费的实操培训与理论培训，确保参训人员能够独立完成设备的安装、调试、日常操作与常见故障排查，培训后甲方参训人员考核合格的视为培训完成，同时乙方根据产品的使用特性做好售后服务。

货物名称：假肢零部件；

货物数量：大腿（膝离断）假肢、髌离断假肢零部件；小腿假肢零部件；项目具体配置数量，以甲方订单为准，结算价格为甲方订单数量乘以合同约定产品单价。

货物质量：所有假肢零部件符合国家假肢相关国标，满足招标文件全部技术要求，产品检验合格，资质证件齐全，质量标准同投标文件承诺。

二、合同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1	大腿（膝离断）假肢、髌离断假肢零部件	5400
2	小腿假肢零部件	2640
总价		8040

说明：（一）项目具体配置数量，以甲方订单为准，结算价格为甲方订单数量乘以合同约定产品单价。

（二）合同单价包含产品费、产品到达甲方指定交货地点的运杂费（含保险）、设备安装调试费、装卸费、人工费、设备强制计量检测费及应缴纳的全部税款等费用。

（三）合同单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的影响，并作为结算的唯一依据。

三、合同款项支付

付款方式：每批次订单下达并满足付款条件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该批次订单对应金额的 40.00%，预留该批次订单结算金额的 5%作为质保金；对应批次货物质保期满且无未决质量问题后 1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完成供货并验收合格、经双方对实际供货数量及结算金额确认并满足付款条件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结算款项。

中标人承诺在采购人办理支付手续前，为采购人出具等额且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上述时间不包括采购人正常办理支付报批手续的时间。

四、交货条件

（一）**交货期：**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 7 个日历日内

（二）**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质保期：**主要金属零部件产品质保期为 4.5 年；碳纤脚板质保期为 3 年；聚氨酯脚板质保期 1 年。

（四）产品运输途中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自乙方送抵甲方指定交货地点卸货后转移至甲方。

五、包装运输

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 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 没有通用方式的, 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 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 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 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六、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流程

（一）乙方提供给甲方的产品必须是设计科学、技术成熟、工艺优良, 是用优质材料制造的、先进的、原厂生产的未曾使用过的、全新的合格产品, 均提供检测报告及合格证书。

（二）设计技术专利、外形专利、应用软件专利等均应符合我国有关法律及行业标准, 凡

因以上问题与第三方发生的任何纠纷均由乙方自行负责，若甲方因此被主张权利或产生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三）安全可靠。在正常使用下不应对操作者造成任何人身伤害，如因产品质量或标示不明确而对操作者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并要求乙方向其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作为违约金。

（四）有强制性安全标准的产品，乙方应提供该产品的制造许可证证明。

（五）属于国家计量检测强检的产品，供货时提供本省法定计量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证书。

（六）产品性能必须与其标示的技术指标相符合，甲方有权在产品的有效保质期内依据技术指标对该产品进行技术验收，其主要的技术参数达不到标准时，甲方有权无条件退货或依据有关法律索赔。

（七）乙方所提供主要金属零部件产品质保期为 4.5 年；碳纤脚板质保期为 3 年；聚氨酯脚板质保期 1 年。

（八）质保期按货物安装验收合格办理入库之日算起。质保期内，如出现损坏等一切质量问题，乙方应自接到通知后 2 日内免费维修整改或更换新的货物，期间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逾期未完成维修或更换的，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处置，产生的全部费用可从甲方应付乙方的未付款项或质保金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质保期满后如需更换零部件，乙方仅收取零部件成本费，不得另行收取人工费、上门费、交通费等其他费用；乙方提供终身免费维护保养服务，维护保养过程中除零部件成本费外的其他全部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九）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在接到甲方产品故障通知或服务要求后，可做到 5 分钟响应，48 小时内到达现场修复故障。对于暂时无法解决的故障而影响甲方正常使用的，乙方承诺在 48 小时内免费提供同档次产品供甲方代用，直至问题得到解决为止。

（十）乙方应具有良好的售后服务体系，7(天)×24 小时响应服务；拥有稳定的服务保障和技术支持队伍，保证实施的服务质量和快速的服务响应时间。（维修期间应由乙方提供应急替代设备，以不能影响甲方正常工作为准）。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或原厂家派员到用户设备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七、技术规格及标准。（详见附件 2）

八、配置清单。（详见附件 3）

十、违约责任

1) 除不可抗力外,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 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 0.5% 计算, 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5%; 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 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 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乙方应于合同解除后 3 个工作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未对应合格货物的款项, 并承担甲方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2) 除不可抗力外, 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 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5% 计算, 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5%;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 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 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3) 除不可抗力外, 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 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 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 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 (即: 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 或者欺诈行为 (即: 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的, 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 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 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 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5) 除前述约定外, 除不可抗力外, 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对方当事人都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 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 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 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 (成交) 结果的, 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 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十一、验收

乙方交付货物时应随货提交全部合格证明、检测报告、资质文件及合同/招标文件要求的

其他资料；资料不全的，甲方有权拒收且验收期限相应顺延。乙方完成供货后应向甲方提交书面验收申请。甲方自收到货物及完整资料（以较晚者为准）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本合同及附件约定的技术标准组织验收，乙方应到场配合；验收内容包括数量、规格、质量证明文件及技术参数核验等。验收合格的，甲方出具验收确认文件。验收不合格的，甲方应在验收期限内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自收到通知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完成退换货或整改并重新申请验收，相关费用及损失由乙方承担。退换货或整改后再次验收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该批次订单或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甲方自收到货物及完整资料（以较晚者为准）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未书面提出异议的，视为该批次货物验收合格。

十二、其他事项

（一）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四份，乙方二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也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合同中未约定的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为准。

（三）双方确认，本合同签署页载明的双方联系人、地址、电话均为双方或受诉法院送达文书确定的地址。任何一方变更本合同所列通讯信息的，应在变更后 7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未及时通知的，视为原信息仍然有效，由未通知一方承担不利后果。

（四）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将争议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按照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2) 向 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陕西省康复辅助器具中心
(陕西省荣军服务中心)

乙方：淄博联康假肢矫形器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交行西安长乐西路支行

开户名称: 陕西省康复辅助器具中心

(陕西省荣军服务中心)

开户账号: 611301031010010000839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仲启中

电话: 13645338130

传真: 0533-2150132

电子邮箱: 1259276039@qq.com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淄博分行营业部

开户名称: 淄博联康假肢矫形器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 373010601018170025884



李峰
2026.7.22

附件 1 采购内容

采购编号：LR2026-ZC0204

项目名称：民康计划辅助器具零部件采购

包号：包 2

投标人名称：淄博联康假肢矫形器有限公司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品目号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价 (元)	数量	总价
1-1	1	假肢零部件	H1201S/T、 HLKHQ16111A、 HLK1203S/T、 HLK1211、H1706、 H1605S、H1205S、 HQ1610A、 H1206S/T、 H1302S/T、 H1701、 H1101S/T、S/M/L	合力 康、祥 和	北京、 山东	北京合 力康假 肢有限 公司、青 岛祥和 假肢矫 形器有 限公司	8040.00	1 批	8040.00

附件 2 技术规格及标准

项目名称：民康计划辅助器具零部件采购

项目编号：LR2026-ZC0204

包号：包 2

序号	名称	技术指标要求	响应情况	偏离
1	树脂接受腔连接座	1、用于丙烯酸树脂接受腔与假肢零部件连接 2、合金材料 3、重量 $\leq 200\text{g}$	1、产品可实现丙烯酸树脂接受腔与各类假肢零部件连接； 2、产品采用合金材料制作；3、产品重量满足 $\leq 200\text{g}$ 要求	无偏离
2	多轴气压膝关节	1、合金材料 2、可提供不少于三种连接方式 3、重量 $\leq 1000\text{g}$ 4、屈膝角度 $\geq 110^\circ$ 5、承重 $\geq 100\text{kg}$	1、主体为合金材料； 2、具备三种及以上安装连接方式； 3、产品自重 $\leq 1000\text{g}$ ； 4、最大屈膝角度 $\geq 110^\circ$ ；5、额定承重 $\geq 100\text{kg}$	无偏离
3	管连接器	1、合金材料 2、重量 $\leq 150\text{g}$ 3、承重 $\geq 100\text{kg}$	1、采用合金材质生产； 2、单件重量 $\leq 150\text{g}$ ； 3、承重能力 $\geq 100\text{kg}$	无偏离
4	一体化连接管	1、合金钢或铝合金材料 2、重量 $\leq 400\text{g}$ 管壁厚度为 $\geq 2\text{mm}$ ； 3、直径 30mm 4、长度 $\geq 400\text{mm}$ 5、承重 $\geq 100\text{kg}$	1、采用合金钢材质； 2、整体重量 $\leq 400\text{g}$ ，管壁厚度不低于 2mm； 3、标准管径 30mm； 4、常规长度 $\geq 400\text{mm}$ ； 5、承重 $\geq 100\text{kg}$	无偏离

5	储能假脚 (含脚皮)	1、碳纤维材质 2、脚号 220-280mm 3、重量 $\leq 700\text{g}$ 4、承重 $\geq 100\text{kg}$ 5、高密度聚胺酯脚皮，涤纶纤维消音袜。	1、主体储能结构为碳纤维材质； 2、适配脚号覆盖 220mm-280mm 全规格； 3、整套含脚皮重量 $\leq 700\text{g}$ ；4、承重 $\geq 100\text{kg}$ ； 5、配套高密度聚氨酯脚皮及涤纶纤维消音袜	无偏离
6	外装饰材料	聚氨脂发泡海绵、高弹性、高密度装饰袜	配套供应聚氨酯发泡海绵、高弹性高密度装饰袜，完全满足使用要求	无偏离
序号	名称	技术指标要求	响应情况	偏离
1	髌离断关节	1、四连杆不带锁前置式髌关节合金材质 2、重量 $\leq 1000\text{g}$ 3、连接管直径为 $\Phi 30\text{mm}$ 4、最大屈髌角度 ≥ 120 度 5、承重 $\geq 100\text{kg}$	1、产品为四连杆不带锁前置式髌关节，整体采用合金材质； 2、整机重量 $\leq 1000\text{g}$ ； 3、匹配 $\Phi 30\text{mm}$ 规格连接管； 4、最大屈髌角度可达 120 度以上；	无偏离
2	管连接器	1、合金材料 2、重量 $\leq 150\text{g}$ 3、连接孔径为 $\Phi 30\text{mm}$ 4、承重 $\geq 100\text{kg}$	1、采用合金材料加工成型；2、单件重量 $\leq 150\text{g}$ ； 3、标准连接孔径 $\Phi 30\text{mm}$ ；4、承重能力 $\geq 100\text{kg}$	无偏离
3	四连杆气压膝关节	1、合金材料 2、重量 $\leq 1000\text{g}$ 3、最大屈膝角度 ≥ 110 度 4、承重 $\geq 100\text{kg}$	1、主体为合金材质； 2、产品自重 $\leq 1000\text{g}$ ； 3、最大屈膝角度 ≥ 110 度；4、可承受载荷 $\geq 100\text{kg}$	无偏离

4	一体化连接管	1、合金钢或铝合金材料 2、重量 $\leq 400\text{g}$ 3、管壁厚度为 $\geq 2\text{mm}$ ；直径为 $\Phi 30\text{mm}$ 4、长度 $\geq 400\text{mm}$ 5、承重 $\geq 100\text{kg}$	1、可选用合金钢材质； 2、整体重量 $\leq 400\text{g}$ ； 3、管壁厚度不小于 2mm ，管径标准 $\Phi 30\text{mm}$ ； 4、供货长度均 $\geq 400\text{mm}$ ； 5、承重 $\geq 100\text{kg}$	无偏离
5	动踝关节	1、合金钢或不锈钢材料 2、重量 $\leq 320\text{g}$ 3、承重 $\geq 100\text{kg}$	1、主体采用合金钢材质； 2、单件重量 $\leq 320\text{g}$ ； 3、额定承重 $\geq 100\text{kg}$	无偏离
6	动踝假脚	1、由木脚芯和聚氨酯发泡制成 2、承重 $\geq 100\text{kg}$	1、内部为实木脚芯，外层聚氨酯发泡制作； 2、承重满足 $\geq 100\text{kg}$ 要求	无偏离
7	外装饰材料	聚氨酯发泡海绵、装饰袜	配套供应聚氨酯发泡海绵及专用装饰袜，完全满足装配装饰需求	无偏离
序号	名称	技术指标要求	响应情况	偏离
1	树脂接受腔连接座	1、用于丙烯酸树脂接受腔与假肢零部件连接 2、合金材料 3、重量 $\leq 200\text{g}$	1、可实现丙烯酸树脂接受腔与各类假肢零部件装配连接； 2、产品整体采用合金材料制造； 3、成品重量 $\leq 200\text{g}$	无偏离
2	管连接器	1、合金材料 2、重量 $\leq 150\text{g}$ 3、承重 $\geq 100\text{kg}$	1、采用合金材质加工； 2、单件重量 $\leq 150\text{g}$ ； 3、额定承重 $\geq 100\text{kg}$	无偏离

3	一体化连接管	1、合金钢或铝合金材料 2、重量 $\leq 350\text{g}$ 3、管壁厚度为 $\geq 2\text{mm}$ ；直径为 $\Phi 30\text{mm}$ 4、承重 $\geq 100\text{kg}$	1、采用合金钢材质； 2、整体重量 $\leq 350\text{g}$ ； 3、管壁厚度不低于 2mm ，管径 $\Phi 30\text{mm}$ ； 4、承重能力 $\geq 100\text{kg}$	无偏离
4	储能假脚 (含脚皮)	1、碳纤维材质 2、脚号 220-280mm 3、重量 $\leq 700\text{g}$ 4、承重 $\geq 100\text{kg}$ 5、高密度聚胺酯脚皮，涤纶纤维消音袜。	1、受力主体为碳纤维材质；2、适配脚号覆盖 220mm~280mm 全规格； 3、整套含脚皮重量 $\leq 700\text{g}$ ；4、最大承重 $\geq 100\text{kg}$ ； 5、配套高密度聚氨酯脚皮与涤纶纤维消音袜	无偏离
5	外装饰材料	聚氨脂发泡海绵、装饰袜	配套提供聚氨酯发泡海绵、专用装饰袜，满足假肢外观装饰装配要求	无偏离

附件 3 配置清单

项目名称: 民康计划辅助器具零部件采购

项目编号: LR2026-ZC0204

包号: 2

货币: 人民币

单位: 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生产厂家	产地	规格型号	单价合计
1、大腿(膝离断)假肢、零部件、髁离断假肢零部件	树脂接受腔连接座	合力康	北京合力康假肢有限公司	北京	H1201S/T	5400
	多轴气压膝关节				HLKHQ16111A	
	管连接器				HLK1203S/T	
	一体化连接管				HLK1211	
	储能假脚(含脚皮)	合力康	北京合力康假肢有限公司	北京	H1706	
	髁离断关节				H1605S	
	管连接器(髁离断)				H1205S	
	四连杆气压膝关节				HQ1610A	
	动踝关节				H1302S/T	
	动踝假脚				H1701	
	外装饰材料	祥和	青岛祥和假肢矫形器有限公司	山东	S/M/L	
2、小腿假肢零部件	树脂接受腔连接座	合力康	北京合力康假肢有限公司	北京	H1101S/T	2640
	管连接器				HLK1203S/T	
	一体化连接管				H1206S/T	
	储能假脚(含脚皮)				H1706	
	外装饰材料	祥和	青岛祥和假肢矫形器有限公司	山东	S/M/L	

廉洁从业承诺书

本单位自愿与陕西省康复辅助器具中心（陕西省荣军服务中心）签订《廉洁从业承诺书》，确保采购活动的规范与廉洁，预防和遏制违法违纪问题的发生。

一、本单位承诺绝不向中心工作人员（含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亲属、下同）馈赠礼品礼金（包括但不限于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及贵重物品等）。

二、本单位承诺不违规获取中心合作项目相关信息，不与中心工作人员合谋弄虚作假，不违规操作合作活动。

三、本单位承诺绝不为中心工作人员安排个人事项，以及支付应由其个人自付的各种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住宅装修、婚丧嫁娶、旅游、度假、食宿、购物、学费、子女出国留学等）。

四、本单位承诺在与中心合作的活动中不得有其他妨碍正常交易的违法行为。

五、本单位承诺发现中心工作人员提出违纪要求或有其他违纪违法问题，及时向中心纪检监察部举报（电话：68728911）

六、本单位承诺违反此承诺，经中心纪检监察部门认定违规事实后：

1. 中心有权立即取消合作项目。
2. 同意协商支付违约金。

3. 中心有权解除与本单位签订并尚在履行的合同。

4. 中心有权视违规情节轻重，将本单位列入合作方黑名单或禁止参加中心其他采购等活动。

本承诺书一式二份，双方各留存一份，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

陕西省康复辅助器具中心
(陕西省荣军服务中心) (盖章)

2026年 7月22日

合作方单位 (盖章)

